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投保的县直党政机关所有公务用车，所有车辆购置时间不同，车型有上海大众系列、别克系列、一汽红旗系列、新能源车型及其他一些车型。本次招标车辆的险种范围为交强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框架协议单位选取 2 家。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订，年内未发生工作失误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出现重大事故及较大经济损失的，或违反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二、险种规定

（一）投保险种

1、交强险：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含调整方案）的统一规定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

2、车辆商业险包括：

- （1）车辆损失险（新车按购车价参保，旧车按重置价参保）；
- （2）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 300 万元）；
- （3）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按核定载人数，5 万元/座位）；
- （4）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保额 3 万）；
- （5）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第三者）每座赔偿最高限额 10 万元。

3、驾驶员及乘客意外险（包括驾乘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残疾给付每座 20 万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座 10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每座 1.8 万）

以上险种仅供参考，因车辆购置时间浮动较大，实际险种按照业主要求购买，不限于上述类型，按照最终实际成交保单计价。

（二）保险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所有车辆所投险种以年为保险周期，即 2 个保险周期。所有车辆保险生效时间必须与上一期保险“无缝对接”。

三、费用结算要求

1. 投标人的基准收费应当以本公司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费率表为依据。

2. 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

按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折扣和浮动比率、根据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执行承保（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出现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比本次招标更低的情况时，未承保的车辆按最新的最低折扣或浮动比率执行承保），列明如下：

（1）交强险

浮动因素			浮动比例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1	新车	0%
	2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3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4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30%~50%
	5	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	0%
	6	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	10%
	7	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0%

（2）商业险

车辆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23号要求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

（3）保费必须依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的非营业用车之标准费率表进行计算。

（4）中标人办理车损险时，需与相应的车属单位确认车辆价值，经确认后方可出单。

四、服务需求

1. 基本要求

(1) 保险公司保证提供的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档次、服务质量应当具有可行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2) 保险车辆涉及事故处理的损失赔偿、施救费和委托代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应由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恢复必须使用车辆的原厂零部件、配套件。

(3) 新增车辆、车辆调出、变卖、报废、更换车牌号码等情况需由使用单位申请批准，办理新增、变更登记后通知承保人办理相应手续；承保人不得自行办理变更，也不得拒绝办理相关手续。

(4) 中标人自合同生效后，在保险期限内对所承保车辆的投保险种负有理赔责任。所有参保车辆赔付比例为 100%即足额赔付，全损赔付金额不得低于车辆保险金额。

(5) 投保车辆如因政策原因在保险期满前被确定进行所有权转移，投保人在所有权转移前 15 日内通知承保人，应办理保费退还的，按日平均保费退还。

(6) 保险公司车损定损、核赔金额必须符合市场行情，确保满足维修。

2. 管理要求

(1) 保险公司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并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2) 保险公司应确定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保险工作，受理车辆保险咨询、办理保险单证、理赔等。保险公司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投诉事项等。

(3) 保险公司须定期按规定格式将保险车辆及理赔情况统计汇总，分别报相应的车属单位。

(4) 保险公司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保险单位的合理保险要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保险服务的须书面说明原因。

3. 服务承诺

(1)成立专职机构：入围供应商应成立公务车辆集中保险专职机构，专门为公务车辆承保、理赔、修理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并免费提供车辆事故拖吊和技术援助。

(2)落实专人优先制：入围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办理公务车辆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专业联系跟踪制。

(3)入围供应商应与投保单位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4)新增车辆在收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承保手续。

(5)投保车辆在报废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

(6)车辆增减变化后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供报告。

(7)现场查勘：入围供应商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出险现场在城区内的，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 20 分钟至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异地出险的，入围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同时要建立和完善委托其在当地的保险机构或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现场查勘、检验定损的快捷制度。

(8)高效快速通道制：入围供应商应 24 小时设有报案、救援和咨询服务电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应立即响应，保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并及时办理理赔服务。

(9)专人理赔负责制：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要求在规定赔款时效内完成赔付。

(10)预付赔款：重大赔案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结案，入围供应商须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及初步定损情况和车属单位的要求，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低于 50% 应赔金额的预付，以解决事故急需。

(11)预付医疗费：凡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入围供应商必须立即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12)代理结算：对责任清楚、损失明确的出险案件，入围供应商可根据被保险单位的委托在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为结算修理费用。

(13)在承保和理赔结算中如有异议,入围供应商和投保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理赔。对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有争议时,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14)入围供应商负责向被保险单位提供机动车辆维修技术、配件价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5)为投保单位车辆事故处理提供法律援助。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与其他事主发生法律纠纷时,入围供应商有义务聘请法律专家代为办理有关诉讼事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6)对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时,协助采购人协调交警部门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

五、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自主定价系数和浮动比率、与车辆的实际出险情况对应确定单车保费金额,各险单位的保险费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单车所有险种保费计算明细单。

3. 按照国家保险监督委员会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的规定办理,不得使用现金支付保费。

注 1：考核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制作考核评分表，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考核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1、基本要求（100 分）

1.1 承接项目时，对车辆进行认真查验，验收手续齐全。（20 分）

1.3 有专职人员日常在岗。（20 分）

1.4 有完善的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10 分）

1.5 管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10 分）

1.6 24 小时服务电话。出险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出险和理赔记录。（10 分）

1.7 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20 分）

1.8 每年至少 1 次征询业主对保险服务的意见，基本满意率 90%。（10 分）

注 2：因电子系统最高限制单价格式最大值为 99.99%，如供应商报价 100%，可直接填写为 99.99%。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 730 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3	售后服务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验收	征集人负责组织验收
5	付款	无预付款，按照季度付款。由各单位按照实际发生额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用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服务地点	承保车辆行驶过程的地点（国内）
8	其他	/